

计算机党发〔2024〕11号

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学生党员 发展积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建立完善的党员发展机制，现拟定学生党员发展积分考察制度，对入党积极分子按既定标准进行积分考察，把考评情况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原则

-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
- 坚持定量评分与定性考察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察对象

向党组织靠拢的入党积极分子，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实行积分考评。

三、考察内容及计分细则

按要求将符合基本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近一年的思想动态、学业成效、榜样示范、群众基础等方面纳入考察范围，满分为100分。积分排名在支

部前 60% 可参加选拔发展对象答辩。

1.思想动态（30 分）

(1) 政治立场坚定，自愿向党组织靠拢，积极追求进步，学习强国日均积分达到 30 分的，基础得分 5 分。

(2) 按要求按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的，每次加 3 分。

(3) 在支部工作开展中表现突出，担任支部学习主讲人、支部活动负责人、积极承担支部工作的每次加 3 分。

(4) 相关活动、会议请假，思想汇报未按时提交、青年大学习未学习的，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支部活动无故缺席的，当年不予发展。

此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2.学业成效（30 分）

本科生近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情况且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60%；研究生候选人近一学年学位课加权成绩排名前 60%，近一学年无学位课成绩排名的，研究生期间学位课成绩合格。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服务广大同学，得到同学广泛认可的；代表学校参加挑战杯等赛事并获得良好名次的；有见义勇为表现，在社会上有良好影响的，可以适当放宽排名要求。

(1) 参加竞赛（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获得名次：院级的，主持人加 4 分，成员加 2 分；校级的，主持人加 6 分，成员加 4 分；省级及以上的，主持人加 10 分，成员加 6 分。

(2) 本科生在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加 5 分，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发表科研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到实质审查阶段的

加 8 分；研究生发表 T1/CCF-A 论文加 8 分，T2/CCF-B 论文加 4 分，T3/CCF-C 论文加 2 分，SCI (E) 一区论文加 6 分，SCI (E) 二区论文加 3 分，SCI (E) 三区/四区论文加 1 分，国内权威期刊论文加 2 分，EI 期刊或会议论文或 CSCD 收录期刊论文加 1 分，授权发明专利的加 4 分，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加 2 分（研究生所有科研加分的署名第一作者权重为 1，第二作者权重为 0.7）。

(3) 本科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四六级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加 4 分。

(4) 参加本学院组织、发布的竞赛未获得名次的每次加 2 分，累加不超过 5 次。

同一竞赛取最高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3. 榜样示范（30 分）

(1) 担任校、院学生组织干部，热心服务师生的，主席团成员加 6 分，部长、副部长加 4 分。

(2) 担任副班主任、班导、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委加 6 分，班委其他成员加 4 分。

(3) 参加校、院学生组织满一年并在其中积极工作，经部门考核合格的干事加 2 分。

(4) 参与学业帮扶活动，帮助学业困难同学答疑解惑，经考核合格的，加 5 分；帮扶成效显著，被帮扶同学有 3 门及以上必修课均补考或重修及格的加 15 分。

(5) 被评为“星级宿舍”、“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成员每项加2分。

(6) 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课外活动，凡通过学院、班级报名参加活动、讲座，登记在册的，一次加1分，可累加不超过10次；获得奖项或相关荣誉的每项加2分。

在宿舍楼、教室等发现当事人有吸烟、酗酒等不文明现象或在宿舍检查中被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的不予发展；研究生在工位检查中被发现使用违章电器、工位卫生不合格或其他扰乱工位实验室正常科研秩序等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位管理办法》的，不予发展；校、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不予发展。

同一类型取最高分，此项累计不超过30分。

4. 班级投票（满分 10 分）

得分=票数/班级人数*10，票数低于班级人数1/2的不予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行，由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在籍学生。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